

关于举办第 15 期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培训班的通知

各班级：

为加强江苏省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实训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学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工作，积极服务青年学生就业创业，经研究，决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下开展 2021 年度春学期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训班（总第 15 期）。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凡具有创业意向，具备创业基本条件且能够保证充足培训时间的在校大学生均可参加创业培训。（导向上以 2019 级以上（含 2019 级）本科生为主，鼓励有发明专利的研究生、各级学生组织学生骨干报名参训。）

二、培训目标

通过创业培训，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创业观念，激发学生创业激情，帮助具有创业意向和具备基本创业条件的学生坚定创业信念，掌握创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

三、培训内容

培训工作将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引进的国际劳工组织“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项目模式（SIYB 项目）实施，帮助有创业愿望的青年学生了解、熟悉国家创业扶持政策，找到现实的、可操作的创业想法，并对创业方向做出科学判断，指导学生准确地评估市场，制定市场营销

计划，合理使用有限的企业资金，制定企业赢利计划，撰写创业计划书等。

四、培训时间

1.培训周期约为 10 天（共 20 个课时）。

2.暂定培训时间为：4 月上旬—5 月下旬。

五、培训方法

本次培训采用小班互动体验式教学，每班 35 人，分班情况及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培训合格者将获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六、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由学校承担全部经费，不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

七、工作要求

1.各班级要认真做好学生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好本班级有创业意愿和具备条件的学生参加此次创业培训，每个班级可推荐班级人数的 3%左右学生参加培训。

2.报名参加培训班的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培训要求出勤上课，如有违反将永久性取消培训资格。

3.各班级于 3 月 28 日前（周日）将《2021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训班推荐名册》（附件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huxuetw@126.com。

注：该培训对创业计划书撰写有较好的指导作用，有助于提升综合能力，并由扬州市统一发放证书，且评奖评优予以认可，请同学们积极参与。另外，培训通常在晚上进行，

约 10 次课，按照扬州市创业中心要求，请假不得超过 1 次，请予以配合。

联系人：卞珍昊 17751361592

附件:1. 第 15 期各培训点负责人及开班老师安排
2. 2021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训班推荐名册

共青团扬州大学
数学科学学院团委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

2021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训班 推荐名册

序号	姓名	民族	性别	学院班级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联络人
2							
3							
4							
5							
6							
7							
8							
9							
10							

学院团委（盖章）

联系人：